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海上安全运载包装危险品的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综合条文的相关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海上安全运载包装危险品的 *IMO* 综合条文的相关指引，以确保有关各方按照相关规则和其他 *IMO* 文书的修订去完成和更新所有必要的培训，并能运用培训所得的知识和技能。

1. *IMO*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*MSC*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，通过海上安全运载包装危险品的 *IMO* 综合条文的相关指引，并在 2016 年 6 月 6 日发出通函 *MSC.1/Circ.1520*。上述指引旨在综合现时有关海上安全运载包装危险品的 *IMO* 条文。
2. 上述指引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指引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2 月 23 日